



# 马来西亚2024年财政预算案速览

## 昌明经济：强化人民

2023年10月13日



“在2023年首个MADANI财政预算案的推动下，政府着手推动三个关键方面，即有效的治理与透明度，经济振兴，以及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所带来的出色财政表现下，2024年财政预算案大规模拨款约3,938亿令吉。

其中，有3,038亿令吉用于管理支出，900亿令吉用于促进国家发展。另有20亿令吉则专项用于紧急储备基金。

显而易见的是，尽管国家已经开始逐步将财政赤字从预计的2023年占GDP的5%削减至4.3%，马来西亚仍然坚守扩张性财政政策，旨在实现近5%的GDP增长。”



余永平  
德勤马来西亚首席执行官

# 前言



谭丽君  
中国服务部税务领导人

2024年财政预算案以“昌明经济，强化人民”为主题，重点放在加强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扩大税基的措施上。

2024年预算案拥有历史上最高的预算拨款，达到3,938亿令吉。本预算案建议将3,038亿令吉用于运营支出，另外900亿令吉将用于发展支出。预计2024年收入将略有增加，达到3,076亿令吉，在财政赤字方面，相比今年的5.0%，预计将收窄至国内生产总值（GDP）的4.3%。

从税收的角度来看，2024年财政预算案旨在扩大税基、支持2030年新工业大蓝图的倡议，并鼓励企业采纳绿色实践。

扩大处置非上市股票的资本利得税、上调服务税率和扩大应税服务范围、实施奢侈品税以及电子发票等措施，将会增加税收，数据显示预计税收将比2023年增长6.4%或146亿令吉。税收仍然是政府收入的最大来源，占财政总收入的79.2%。税收占GDP的12.3%，相对低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平均19.8%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平均34.1%。

正如预期的那样，有关引入资本利得税的更多细节被披露。2024年财政预算案提议对公司处置非上市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征收10%的资本利得税，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据此，预计现行的《1976年房地产利得税（RPGT）法案》将修订为取消处置房地产公司股票的不动产利得税，以避免双重征税。我们预计此税最初可能会对并购和私募股权交易产生短期影响，因为这会增加税务成本，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会考虑到此类税务成本。

与此同时，服务税率从6%提高到8%并扩大应税服务的范围，预计将在2024年带来额外9亿令吉的收入。尽管这项措施有助于增加税收，但必须权衡营商成本的影响，因为服务税具有税额累积效应，最终导致更高的价格和通货膨胀的压力。

在电子发票方面，年营业额在1亿令吉及以上公司的实施期限已推迟至2024年8月1日，但这实际上并没有提供太多的时间，受影响的企业需要现在就开始评估其准备情况。

总体而言，2024预算案致力于改革马来西亚的经济结构，推动马来西亚成为亚洲强国并保障人民的福祉，确保经济蛋糕的公平分配。正如首相在2024预算案演讲中所说，马来西亚拥有巨大的潜力，丰富的资源，熟练的劳动力，专业人士和有竞争力的公民，他们可以使我们在战略上成为亚洲经济的领导者。只要我们团结一致，齐心协力，践行我们的马来西亚“能”（Boleh）精神，这个梦想并非不可能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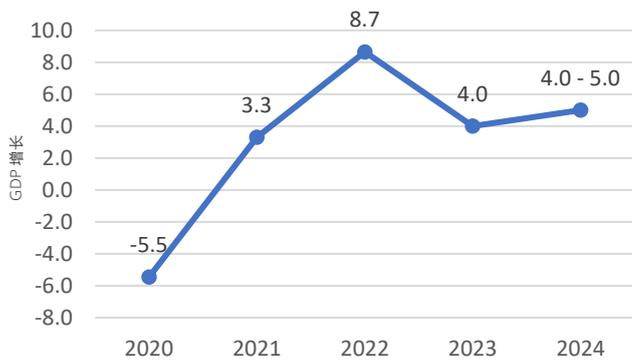
祝阅读愉快！

# 2024年财政预算案

## 重点财务概览

### 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由于COVID-19的大流行，马来西亚的经济在2020年收缩了5.5%。在2020年底，经济出现复苏迹象且在2021年增长了3.3%。预计这一势头将持续，2022年的GDP增长为8.7%，预计2023年和2024年的GDP增长率分别为4.0%和4.0%至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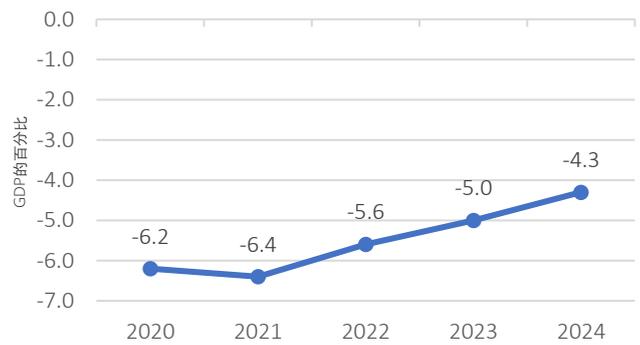


— 财政赤字 (百万令吉)

年份	GDP (2015不变价格) 百万令吉	% 浮动
2020	1,346,249	-5.5
2021	1,390,644	3.3
2022	1,510,939	8.7
2023	1,569,247	4.0
2024	1,645,078	4.0 - 5.0

### 财政赤字

由于政府在各项目人民援助配套和经济振兴配套中产生了援助支出，促使财政赤字占GDP的百分比从2020年的6.2%增加到2021年的6.4%。2022年的财政赤字收窄至5.6%，2023年和2024年稍有改善，预计分别为5%和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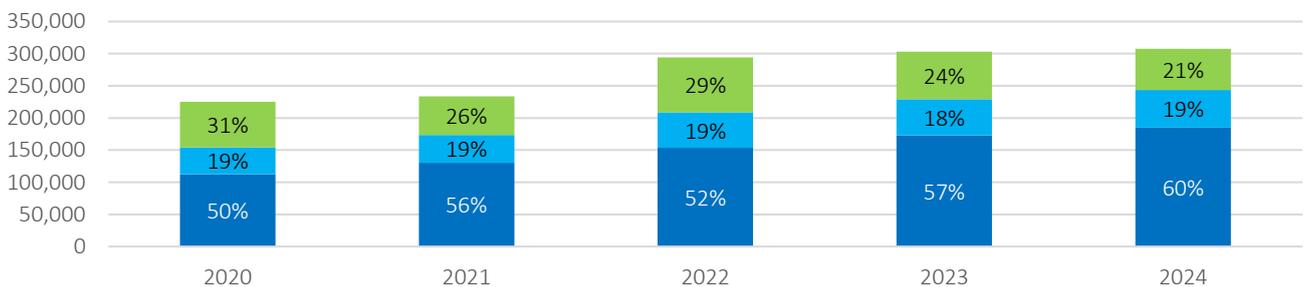


— 财政赤字 (百万令吉)

年份	财政赤字 百万令吉	% GDP
2020	-87,645	-6.2
2021	-98,740	-6.4
2022	-99,482	-5.6
2023	-93,240	-5.0
2024	-85,400	-4.3

### 税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按直接税与间接税分类

税收是联邦政府总收入的主要贡献。相较于间接税，直接税占总收入的比例更大，即从2020至2024年都超过总收入的50%。



■ 直接税收入

■ 间接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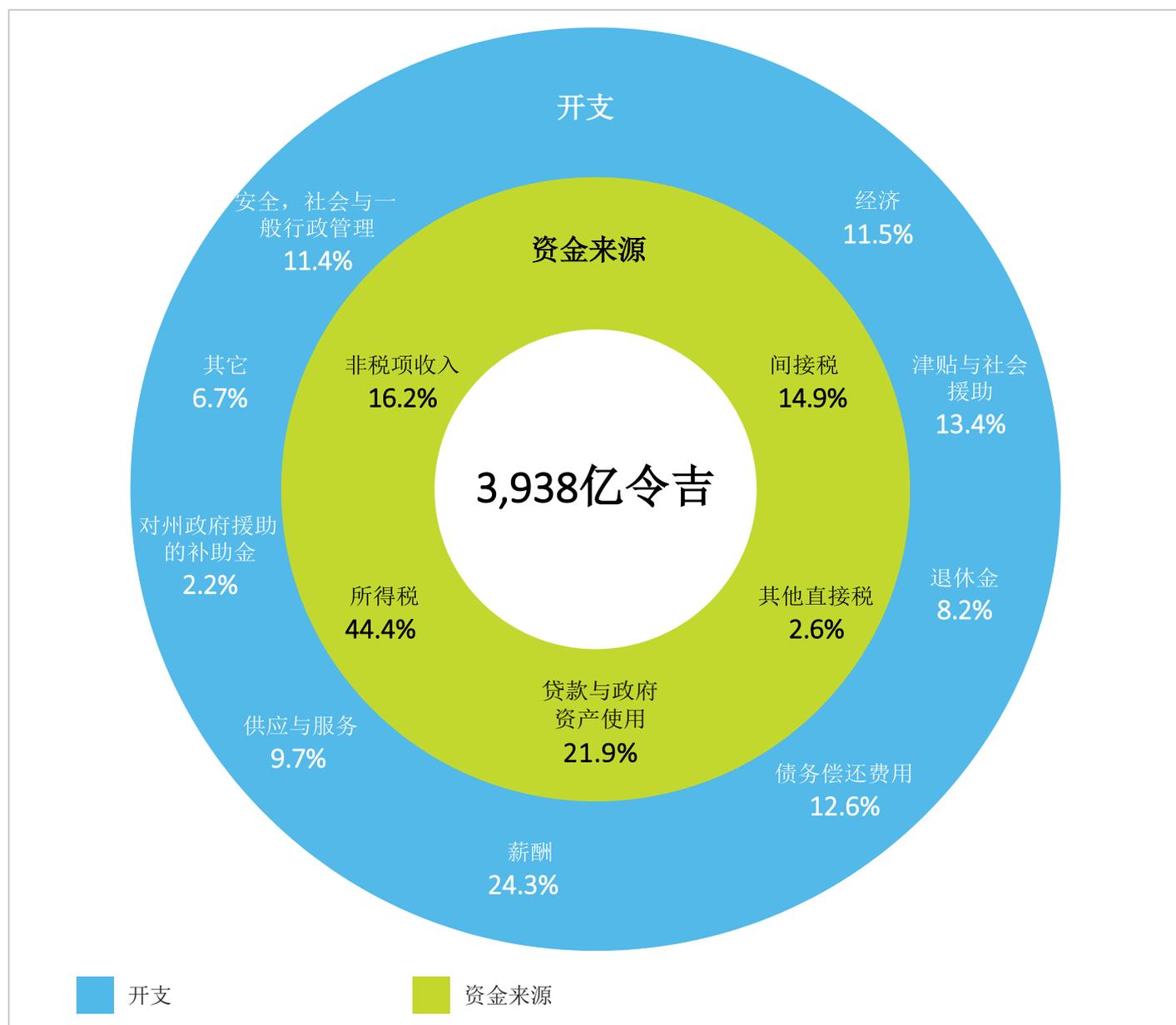
■ 非税项收入

年份	直接税收入		间接税收入		非税项收入		总收入	
	百万令吉	% 浮动	百万令吉	% 浮动	百万令吉	% 浮动	百万令吉	% 浮动
2020	112,511	-16.5	41,887	-8.6	70,677	-15.7	225,075	-14.9
2021	130,116	15.6	43,588	4.1	60,048	-15	233,752	3.9
2022	153,476	18.0	55,289	26.8	85,592	42.5	294,357	25.9
2023	173,020	12.7	56,000	1.3	74,180	-13.3	303,200	3.0
2024	185,000	6.9	58,620	4.7	63,980	-13.8	307,600	1.5

资料来源：财政部 - 经济报告

# 2024财政预算案

## 资金来源与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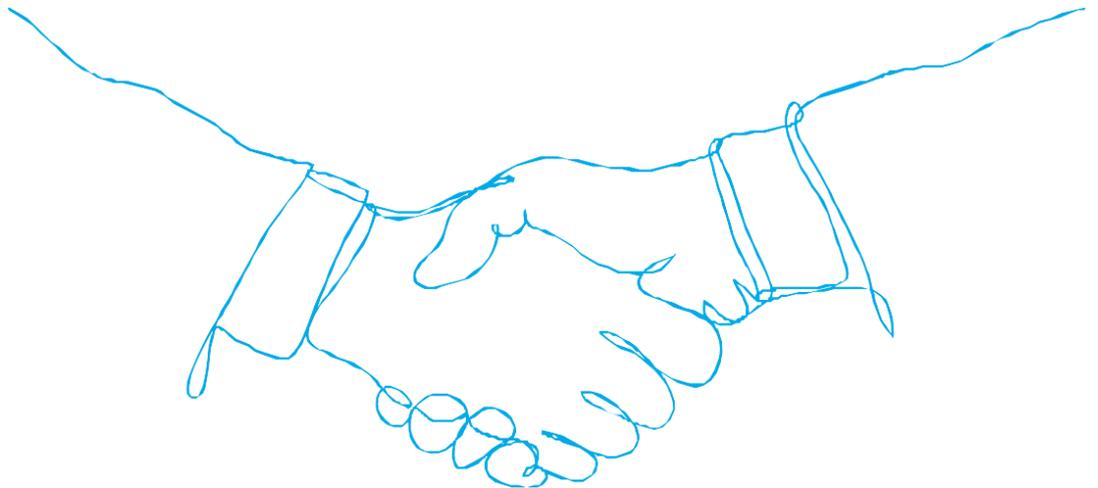


	2023	2024
财政赤字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5.0%	-4.3
联邦政府收入	3,032 亿令吉	3,076 亿令吉
运营开支	3,001 亿令吉	3,038 亿令吉
发展开支	963 亿令吉	892 亿令吉



## 亮点

- 01 公司营业额达到1亿马来西亚令吉的企业，电子发票强制实施日期定于2024年8月1日。
- 02 全球最低税收实施将从2024年推迟至2025年。
- 03 服务税率提高至8%，但不适用于食品和饮料以及电信领域。但销售税范围将扩大，包括物流、经纪、承保和卡拉OK等领域。
- 04 自2024年3月1日起，对于出售马来西亚非上市股份的公司股东，将征收10%的资本利得税。然而，首次公开发行（IPO）操作、内部重组和风险投资公司等情况，将被豁免。
- 05 对于已经失去再投资津贴资格的公司，根据绩效制定的方法，将有资格获得60%或100%的投资税收减免。
- 06 公司从事碳项目的测量、报告和验证（MRV），工作可获得最高30万马来西亚令吉的额外税收扣除。这些扣除可以抵扣销售碳信用于Bursa Carbon Exchange所得的收入。这一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减缓气候变化的碳项目，并为这些活动提供了税收激励。
- 07 针对非公民和外资公司之间的不动产转让文件，将征收4%的印花税，不适用于永久居民（PR）。





# 企业所得税

## 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ICT)以及计算机软件的资本津贴审查

从2024课税年起，修改资本津贴率如下。扣除期限将从4年缩短至3年：

合格支出	资本津贴率
购买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和计算机软件包	初始津贴: 40% 年度津贴: 20%
与定制计算机软件开发相关的咨询、许可和杂费	

## 延长电动车(EV)租赁的税收激励期限

租赁非商用电动车（EV）的公司获得高达30万令吉的税收扣除将延长至2027课税年。

##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相关支出税务扣除

根据以下方式在每个课税年从2024至2027课税年度上提供高达5万令吉的ESG相关支出的税收扣除：

ESG相关支出	描述
增强可持续性报告框架	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公司的ESG报告
气候风险管理和情景分析	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监管的金融机构的ESG报告
马来西亚国家税务局（LHDNM）的税务公司治理框架（TCGF）	公司编制有关TCGF的报告
转让定价文档	公司编制转让定价文档
电子发票实施（E-Invoicing）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实施电子发票所发生的咨询费用
与ESG相关的任何报告要求	公司向财政部核准的监管机构提交的ESG报告

## 自愿碳市场(VCM)的进一步税收扣除

政府提议碳项目的测量、报告和验证（MRV）可获得额外30万令吉的税务扣除从马来西亚自愿碳交易所（BCX）上交易的碳排放权收入。

碳项目必须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认可的国际标准机构和碳项目的开发的支出必须获得马来西亚绿色技术和气候变化机构（MGTC）的认证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收到申请。



“关于马来西亚何时开始实施全球最低税率（GMT）的问题已经困扰我们数月，许多人曾认为马来西亚将在2024年启动GMT，并已开始做相关准备。然而，在2024年财政预算案中，马来西亚首相兼财政部长宣布，马来西亚预计将在2025年实施GMT。因此，受影响的跨国企业（MNE）将有额外的12个月来做准备。但事实真的如此吗？”

GMT将适用于在马来西亚以及其他地方运营的大型MNE。根据它们的运营地点，紧急程度会有所不同。如果位于马来西亚的MNE只在马来西亚和将于2025年实施GMT的国家运营，他们可能会有轻微的喘息空间，但这也取决于马来西亚和这些国家的GMT法是否被视为在2023年已实质生效。若是如此，他们仍然需要在2023年的财务报告中进行某种程度的披露，或选择进行有限的披露。对于在马来西亚以及那些计划在2024年实施GMT的国家（如英国）运营的马来西亚MNE，现已需要立即处理GMT相关的问题。鉴于这些国家当地的合格国内最低补充税（QDMTT），以及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2023年财务报告中的披露，对于潜在的补充税进行影响评估将是必要的。此外，相关的MNE也可分析数据准备程度。

不论马来西亚是在2024年还是2025年启动GMT，位于国外的MNE的马来西亚子公司都需要开始评估GMT对他们在马来西亚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影响。同时，在申请马来西亚的免税期时也需要考虑GMT，并把能够缓解GMT影响的经济实质水平纳入考量。不管是在2024年还是2025年启动GMT，可能的喘息期都是短暂的，因为相关的MNE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影响评估、数据准备、税务规定、财务披露、GMT对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及税务合规性方面的评估等。因此，那些已经开始为GMT做准备的MNE将更有能力管理他们的GMT事务。”

### 卓鸿培

石油天然气与化工行业领导人



## 税收优惠

### 2030年新工业大蓝图 (NIMP 2030) 下的投资税务津贴

鼓励已经耗尽再投资津贴资格期限的现有公司，增加在2030年新工业大蓝图(NIMP2030)下高附加值活动的产能和投资，采用以绩效导向的方法确定投资以下税务津贴。适用于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从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收到的申请。

投资税务津贴	一级	二级
合格资本支出	100%	60%
可抵销的的法定收入	100%	70%

### 制造、服务和农业领域自动化资本津贴

制造、服务和农业公司，如果在自动化设备，包括工业4.0元素的方面发生的资本支出，将在合格资本支出的前1千万令吉获得100%的加速税率资本津贴（ACA），并可以在1年内完全抵销。公司也会有资格获得相同于100%资本支出的所得税豁免。

建议将ACA的范围扩展，包括马来西亚种植与原产业部（KPK）下的大宗商品商品领域。适用于马来西亚种植与原产业部（KPK）从2023年10月14日至2027年12月31日收到的申请。

### 延长天使投资者的税收优惠

天使投资者以普通股的形式投资科技初创公司，在综合收入水平上有资格获得税收豁免。豁免的综合收入金额同等于在科技初创公司进行的总投资金额。此税收优惠将延长3年。适用于财政部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收到的申请。

### 全球服务中心的税收优惠

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从2023年10月14日至2027年12月31日收到的全球服务中心的税收优惠如下：

	新公司		现有公司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豁免年度	5 + 5		5	
税收优惠	5%税率	10%税率	增值收入税率为5%	增值收入税率为10%
豁免收入	i. 服务收入; 或 ii. 服务和贸易收入。			
合格服务及附加服务	i. 区域损益/业务管理单位; ii. 战略业务规划; iii. 企业发展;和 iv. 任何两项合格活动如下; a. 战略服务; b. 商业服务; c. 共享服务;或 d. 其他服务。			
条件 (绩效导向优惠)	i. 年度营业支出; ii. 高价值的全职员工; iii. 管理层最低月薪 3.5 万令吉; iv. 本地辅助服务; v. 与高等教育机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TVET 的合作; vi. 马来西亚籍学生/公民培训; vii. 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的要素;或 viii. 财政部长决定的其他条件。			

### 石化和化学工业投资税收津贴或特别税率

投资在柔佛州边佳兰的下游投资项目-边佳兰一体化综合项目（下称PIPC）的公司，政府提议以两种形式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可选：投资税收津贴或特别税率。预算案目前没有提供更多有关优惠政策的指导。



## 税收优惠（续）

### 延长和扩展绿色投资税收优惠

1. 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收到的绿色投资补贴计划（GITA）（商业用途）申请如下：

活动	投资税收津贴 (%)	可抵销的法定收入 (%)	税减免期
<b>1 级</b> • 绿色氢气	100%	100%或70%	长达10年 (5+5)
<b>2 级</b> • 综合废物管理 • 电动汽车充电站	100%	100%	5年
<b>3 级</b> • 生物质 • 生物沼气 • 微型水电地热 • 太阳能 • 风力	100%	70%	5年

2. 经马来西亚绿色科技与气候变迁机构（MGTC）核实，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收到的绿色投资补贴计划（GITA）（自用）申请如下：

活动	投资税收津贴 (%)	可抵销的法定收入 (%)	税减免期
<b>1 级</b> • 财政部长批准的合格绿色资产清单 • 电池储能系统 • 绿色建筑	100%	70%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合格资本支出
<b>2 级</b> • 财政部长批准的合格绿色资产清单 • 可再生能源系统 • 能源效率	60%	70%	



## 税收优惠（续）

### 绿色所得税豁免计划（GITE）太阳能租赁活动

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收到的绿色所得税豁免计划（GITE）太阳能租赁活动申请如下：

等级	法定收入 (%)	税减免期
>3兆瓦-≤10兆瓦	70%	5年
>10兆瓦-≤30兆瓦		10年

“延申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MITI)和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的职能得以促进重点专注于高增长高附加值产业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和国内直接投资(DDI)的实施，将有助于加速马来西亚整体发展并与《2030新工业大蓝图》的目标保持一致。

我们欢迎政府建议采用基于绩效的新激励措施，对再投资实行分层制度以刺激现有公司，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进一步扩张、多元化、自动化和现代化。

这可以建立强大的国内联系并为马来西亚人创造高附加值的就业机会，同时提供来自海外传授的新技能和知识以提升我们的产业。

马来西亚公司将通过填补由再投资需求增加所造成的差距而获益，从而发展本地支持产业。”

黄兰卿

全球投资及创新研发/政府激励（Gi<sup>3</sup>）领导人





## 间接税

### 制造辅助设备的进口税和销售税豁免

从2024年1月起，根据行业类型和特定货物类别，对符合资质的制造商在进口和本地采购制造辅助设备方面所产生的进口关税和销售税给予豁免。

### 联邦直辖区娱乐税豁免

由联邦直辖区举办的以下类型的娱乐活动将享有娱乐税豁免。适用于在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向财政部提交的申请。

娱乐类型	娱乐税	
	目前	豁免后
国际艺术家的舞台表演 / 灯光秀 / 马戏表演	25%	10%
电影放映（电影院）/ 剧院		
展览 / 动物园 / 水族馆		
体育赛事 / 电子竞技 / 保龄球 / 台球 / 卡拉OK		5%
主题公园 / 家庭娱乐中心 / 室内游戏中心 / 模拟器		0%
本地艺术家的舞台表演		

### 糖份饮料国内货物税税率调整

从2024年1月1日起，以下类型的糖份饮料的国内货物税税率从每升0.40令吉提高到0.50令吉：

海关编码	饮品类别	糖含量阈值
22.02	饮品类别包括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或调味剂含量的碳酸饮料和其他非酒精饮料。	>5g/100ml
	含有乳糖的奶制品	>7g/100ml
20.09	无论是否有含添加糖或甜味剂的果汁或蔬菜汁	>12g/100ml



“我们持续的看到政府对减少间接税征收的漏洞和增强间接税的制度进行的调整。然而，提高税率和扩大服务税的范围将增加企业和供应链的成本。政府应采取更全面的策略来进行间接税制的改革，以满足国家未来的需求”

### 陈永有

中国服务部间接税领导人





# 个人所得税

## 延长/扩大个人所得税减免

个人减免	评注	生效日期
医疗费用	范围扩大至包括牙科检查和治疗，高达 1,000 令吉	2024课税年
父母的医疗，特殊需求和照顾费用	范围扩大至包括父母的全面体检，高达 1,000 令吉	2024课税年
生活方式	扩大范围，涵盖自我技能提升课程的费用 <购买体育器材和健身房会员费从减免范围中移除，另作为"体育器材和活动"项下的一项单独减免>	2024课税年
体育器材和活动	购买体育器材，体育场馆的租金或门票，参加体育比赛的报名费，健身房会员费和体育培训费，高达 1,000 令吉	2024课税年
提升技能和自我增值课程费用	延长 3 年	2024 – 2026课税年
为使用电动汽车（EV）充电设施而支付安装，租赁，购买（包括分期付款购买）设备或认购的费用	延长 4 年	2024 – 2027课税年

## 延长所得税豁免/优惠

个人减免	评注	生效日期
员工领取或雇主直接向托儿所支付的育儿津贴免税	免税额从 2,400 令吉增至 3,000 令吉	2024课税年
女性回归职场计划的所得税优惠	延长 4 年，即从 2025 至 2028 课税年	申请应不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并由 Talent Corporation Bhd 接受



## 个人所得税（续）

### 归国人才计划的税收优惠变更

马来西亚人才机构（Tal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的归国人才计划提供以下税收激励：

- i. 个人就业所得以15%的固定税率征收，连续5个评估年度；
- ii. 购买本地组装（CKD）车辆的消费税豁免，最高可达10万令吉。

适用于从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间收到的申请。



“工薪纳税人会松了一口气，因为没有引入新的个人所得税。相反，某些现有个人所得税减免的适用期限延长，其他的则有进一步增加可申报金额。值得高兴的是，预算还提出了旨在促进健康生活的税收减免措施，包括鼓励使用电动车辆以及通过提升技能和自我提高来持续学习的倡议。”

### 徐莹晋

中国服务部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领导人



## 资本利得税

### 资本利得税

从2024年3月1日起，针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以下资本利得税：

股权收购日期	资本利得税率
2024年3月1日之前	纳税人可以选择： 1. 股权转让净得利润的10%；或 2. 总销售额的2%。
从2024年3月1日起	股权转让净得利润的10%

此外，针对以下有关股份转让相关的活动给予资本利得税豁免：

1. 获得马来西亚交易所批准的首次公开募股（IPO）；
2. 集团内部股权重组。



## 印花税

### 通过放弃财产所有权利的印花税审查

从2024年1月1日起，根据遗嘱/伊斯兰继承法学或分配法令1958，符合条件受益人放弃其财产所有权利且转让给另一位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所执行的财产转让文件征收10令吉的固定印花税。

### 非马来西亚公民财产所有权印花税审查

从2024年1月1日起，针对由海外公司和非马来西亚个人公民（除马来西亚永久居民外）所执行的财产转让文件征收4%的固定印花税。



# 联系我们

名字	职务	邮箱	电话
<b>吉隆坡 Kuala Lumpur</b>			
余永平 Yee Wing Peng	首席执行官	wpyee@deloitte.com	+603 7610 8800
谭丽君 Tham Lih Jiun	执行董事	ljtham@deloitte.com	+603 7610 8875
卓鸿培 Toh Hong Peir	执行董事	htoh@deloitte.com	+603 7610 8808
徐莹晋 Chee Ying Cheng	执行董事	yichee@deloitte.com	+603 7610 8827
颜歆叟 Gan Sin Reei	总监	sregan@deloitte.com	+603 7610 8166
黄友善 Wong Yu Sann	总监	yuwong@deloitte.com	+603 7610 8176
赵晨 Zhao Chen	副总监	chezhao@deloitte.com	+604 218 9888
何秋芳 Hoe Chiu Fang	副总监	choe@deloitte.com	+603 7610 8997
郑顺民 Tey Soon Meng	副总监	jatey@deloitte.com	+603 7610 7547
何雪玲 Renee Ho Suet Ling	副总监	sueho@deloitte.com	+603 7610 8996
谢月音 Cheoh Guat Im	高级经理	gcheoh@deloitte.com	+603 7610 7749
陈宇骄 Chen Yujiao	经理	yujchen@deloitte.com	+603 7610 8271
戴蔚 Vivian Dai	副经理	vdai@deloitte.com	+603 7610 8646
石亚运 Shi Yayun	商业顾问	yayshi@deloitte.com	+604 218 9888
<b>古晋 Kuching</b>			
蔡淑萍 Chai Suk Phin	总监	spchai@deloitte.com	+608 246 3311
陈培燕 Stella Tan	高级经理	stelltan@deloitte.com	+608 246 3311
<b>槟城 Penang</b>			
黄兰卿 Ng Lan Kheng	执行董事	lkng@deloitte.com	+604 218 9888
陈莉韵 Jo Ann, Tan Li Yun	副总监	litan@deloitte.com	+604 294 5505
叶山涧 Ye Shanjian	商业顾问	shaye@deloitte.com	+604 218 9888
孟瑞 Meng Rui	商业顾问	rumeng@deloitte.com	+604-294 5786
<b>新山 Johor Bahru</b>			
陈莱玲 Susie Tan	副总监	susietan@deloitte.com	+607 222 5988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 **About Deloitte Malaysia**

In Malay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ax Services Sdn Bhd and its affiliate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